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28 號

請　求　人 姜○○

受評鑑法官 許○○　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許○○、張○○、周○○承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 3 人對於兩造是否有商業合作代理關係存在之爭點，以故意或重大過失錯誤認定系爭事件之重要事實，且消極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明顯錯誤，罔顧法律規定而依主觀意見創設不存在之法律概念，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推翻一審判決歷經 4 年查證之論點，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

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受評鑑法官許○○等 3 人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兩造間是否有商業合作代理關係、有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其取捨證據、適用法律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3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3 人錯誤認定事實、罔顧法律規定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云云，實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不服。然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3 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受評鑑法官 3 人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